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黎駿穎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07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26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李家偉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	-------

I.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八次會議。他表示由於李家偉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他主持。

2. 副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副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他提醒與會人士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副主席續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6. 就議程安排方面，副主席建議在通過會議記錄後，先討論報告事項，然後進入議程內討論事項(D)項、(A)項、(B)項及(C)項，最後才討論續議事項。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異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7. 秘書報告於會前收到李家偉主席的缺席通知，但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8.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副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9 號)

9. 委員備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4,936,264.8 元，資助 594 項社區參與活動，而區議會的實際支款額為 12,131,396 元。

10. 副主席表示，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款項將會順延至 2021-2022 財政年度支付。未清付款項已詳列於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 號，委員沒有任何意見。

V. 討論事項

(A)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1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8 號)

11. 副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當中未有發現違反撥款準則的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亦於會議前以電郵發送，以供參閱。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可提出討論。

12. 委員就文件第 1 至第 5 項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巫堃泰議員希望未能如期舉辦活動的團體盡早歸還預支款項。此外，他希望團體下調酒會及晚會的參與人數，以免有關改動需屯門區議會再次通過；

(ii) 何杏梅議員請委員考慮在限聚令下舉辦酒會、晚會是否合適；

- (iii) 陳樹英議員表示同意撥款予龍舟活動，但希望提醒龍舟活動的舉辦團體注意社交距離、做足防疫措施，並認為團體應下調該活動的參與人數；
- (iv) 張錦雄議員認為是次龍舟活動的支出與過往相差很大，他同意撥款予龍舟活動；
- (v) 盧俊宇議員查詢各活動就現行防疫措施的應變方案；以及
- (vi) 馬旗議員表示他只看見有關活動的總支出，欲知每項支出的細項。

13.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現時撥款準則的規定，預支款項最早在活動舉辦日期前一個月內發放，如團體於活動舉辦日前一個月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將不獲發放預支款項。她續表示，秘書處過往曾按財委會要求，於批款信中提醒團體籌辦活動時須留意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此外，在處理發還程序時，秘書處會參照活動相片等證明文件，確認有關團體舉辦活動時遵守防疫措施要求；申領金額則按活動單據實報實銷，如參與人數有所下調，會按撥款準則的規定下調可發還的支出。

14. 副主席表示，特定團體跟一般地方團體一樣，須填妥撥款申請表格，列明每項支出的細項。有關活動詳情，委員可參閱於會議前以電郵發送的撥款申請表格。此外，財委會可提醒有關團體籌辦活動時留意政府頒布的防疫措施，例如人數限制等。

15. 委員就文件第 1 至第 5 項提出第二輪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曾振興議員查詢由地區團體舉辦全港性的節慶活動是否合適；以及
- (ii) 何杏梅議員查詢是否應於是次會議下調活動的參與人數至一半。

16. 秘書重申表示，秘書處會根據活動單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款項，如參與人數有所下調，有關團體須按撥款準則的規定下調有關申領金額，否則秘書處不會向有關團體發還所涉開支。

17. 副主席表示，文件第 6 項載列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本年 5 月至明年 2 月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推廣活

動計劃的申請。有關的申請金額為 70,680 元，較 2020-2021 財政年度獲批的金額多 145 元。由於是項活動的有關安排已於本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原則性支持，他請委員考慮推薦撥款 70,680 元予有關申請。

18. 副主席續請委員就秘書處共推薦撥款 1,580,184 元予合共六項申請表達意見。

1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的六項申請，共 1,580,184 元撥款，並請秘書處於批款信中提醒團體籌辦活動時留意政府頒布的防疫措施。副主席續表示，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活動，將按一般程序，提交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秘書處

(B) 2020-2021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 號)

20.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延至新一財政年度清付。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總數為 1,346,222 元的款項，而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活動，將按一般程序，提交 5 月 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C) 2021-2022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6 號)

21.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在討論題述事宜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22. 副主席表示，文件載列 2021-2022 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公布 2021-2022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的總核准撥款額為 28,891,450 元，有關預算草案已初步徵詢屯門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而有關意見亦已納入草案。

23. 賴嘉汶議員申報她為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成員。

24. 秘書簡介預算草案的重點如下：

(i) 總結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屯門區議會曾於 2020

年 5 月的會議上通過財政預算超額承擔約 19.9%。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屯門區議會共撥款 24,936,264.8 元予 594 項社區參與活動，扣除活動剩餘款項，實際批款額為 21,267,580.2 元，而預算順延至 2021-2022 財政年度支付的尚餘未清付款項為 1,346,222 元；

- (ii) 根據財政預算草案初稿，屯門區議會及轄下工作小組分別獲預留 1,346,222 元、4,953,217 元、8,500 元、300,000 元、500,000 元及 400,000 元，以支付上年度未清付款項、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參加馬拉松比賽、供社區危機應對小組作防疫用途，以及供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和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之用；
- (iii) 就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的三個工作小組，即勞工法例及政策工作小組、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以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分別預留 500,000 元；
- (iv) 就公民事務委員會的兩個工作小組，即連儂牆建設及管理小組和監察及研究警方執法問題工作小組，分別預留 100,000 元和 50,000 元，但只有在獲得確認其職權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方可成為合資格的申請團體；
- (v) 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兩個工作小組，即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和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分別預留 150,000 元和 500,000 元；
- (vi) 就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分別預留 24,840 元及 60,000 元，以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告示，以及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並預留 215,160 元予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
- (vii) 就社會服務委員會的三個工作小組，即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和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分別預留 300,000 元、300,000 元，以及 500,000 元；
- (viii) 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兩個工作小組，即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和屯門區對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各預留 750,000 元；
- (ix) 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三個督導小組，即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

小組，分別預留 600,000 元、1,400,000 元及 600,000 元；另分別預留 658,216 元、80,000 元及 1,150,000 元，以供延長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社區會堂改善服務、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以及節日裝飾之用；

- (x) 共預留 8,686,030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康樂體育活動，以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 (xi) 就各特定團體，即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屯門區防火委員會、五個分區委員會、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屯門體育會、屯門文藝協進會、屯門兒童合唱團、屯門敬老會以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分別預留 0 元、216,720 元、226,240 元、16,000 元、0 元、700,000 元、282,348 元、153,065 元、80,960 元、278,358 元及 759,504 元；
- (xii) 跟上一財政年度一樣，分別預留 5,510,000 元及 740,000 元予一般地方團體及互委會；以及
- (xiii) 本財政年度預算總撥款額為 34,845,380 元，超額承擔 20.6%，符合總署有關區議會預算的總撥款額不可超出當區總核准撥款額 25%的規定。

25.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提議，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黃丹晴議員提議就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及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各增撥 100,000 元；
- (ii) 賴嘉汶議員認為應預留撥款予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五個分區委員會，以增加資源撲滅罪行，以及讓有關委員會發揮功能，並提議就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五個分區委員會各預留 340,000 元；
- (iii) 陳樹英議員表示，即使屯門區議會不為個別團體預留撥款，仍可按其實際遞交的申請表進行批撥，而屯門區議會亦可自行邀請夥拍團體推行與節慶相關的活動。她指屯門區議會正邀請分區委員會主席見面，了解其工作計劃，從而適時調整其預留撥款；
- (iv) 張錦雄議員表示，不為五個分區委員會預留撥款，是抗議政府在完善選舉制度方面的工作，而不為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預

留撥款，是抗議警方濫權濫捕；

- (v) 盧俊宇議員表示，不為個別團體預留撥款，原因是有關團體欠缺民選基礎，並質疑其過往的工作效益，另表示十分期待與有關團體主席會面；
- (vi) 黃麗嫦議員分享過往分區委員會的會議情況及撥款用途，她希望分區委員會主席可與屯門區議會見面，以了解其工作計劃及所需預算，她另建議分區委員會以一般地方團體身分申請區議會撥款；
- (vii) 黃丹晴議員表示十分期待與分區委員會主席會面，以了解其工作計劃，並表示屯門區議會超額承擔的款額仍有緩衝空間；
- (viii) 何杏梅議員分享過往屯門區防火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用途，另表示屯門區議會可按有關團體實際遞交的申請表進行批撥；
- (ix) 曾振興議員表示，本年的財政預算案已預留數十億元予警方，故屯門區議會應專注地區事務，不宜預留資源予全港性的事務；
- (x) 馬旗議員表示分區委員會多年來沒有進步，現已淪為政治團體，故屯門區議會無須為其預留撥款；
- (xi) 甄霈霖議員分享分區委員會的成立背景及其成員背景，並表示若分區委員會的成員有更多民意授權代表，屯門區議會可考慮為其預留撥款，另表示屯門區議會可按委員會實際遞交的申請表進行批撥；以及
- (xii) 何國豪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可按有關團體實際遞交的申請表進行批撥，另表示十分期待與有關團體主席會面。

26. 就向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以及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各增撥100,000元，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的修訂建議。他建議就有關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五個分區委員會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

27. 經表決後，財委會以1票贊成、6票反對及2票棄權，否決預留340,000元予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贊成的委員： 賴嘉汶議員
反對的委員： 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
曾振興議員及甄霈霖議員
棄權的委員： 陳樹英議員及何國豪議員]

28. 經表決後，財委會另以 1 票贊成、6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否決預留 340,000 元予五個分區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贊成的委員： 賴嘉汶議員
反對的委員： 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
曾振興議員及甄霈霖議員
棄權的委員： 陳樹英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29. 甄霈霖議員查詢，有關團體的委員就有關事項表決是否合宜。

30. 副主席表示，有關議員已於討論前作出利益申報，而該議員作為有關團體的委員，工作不涉及其個人利益，故他認為可讓該委員參與表決。

31. 秘書報告表示，本財政年度經修訂的預算總撥款額為 35,045,380 元，超額承擔 21.3%。

32. 副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及有關的修訂，經修訂的文件將提交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他總結表示，如有關團體可與屯門區議會多作溝通，就實際活動計劃提交申請表，即使現時不預留撥款，最終仍可獲批撥款項。

(D)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7 號)

33. 副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2021 年 2 月的會議，議決公開邀請弱能人士團體就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提供報價。會議後，秘書處向屯門區四間庇護工場發出報價邀請，最終收到兩個回覆。

3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的建議，揀選既符合相關報價要求，又是最低報價的「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為承辦商，協助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35. 副主席請秘書處通知承辦商有關揀選結果。

秘書處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秘書處於會議顯示屏顯示輪候發言議員名單及設置發言按鈕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8 號)

(財委會 2020-2021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29 段)

(財委會 2020-2021 年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第 8 至 15 段)

36. 副主席歡迎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

37.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初步工程估價約為一百萬元，預計有關工程需時約三星期。根據機電署提供的資料，有關設備可支援議員進行電子簽到，讓系統記錄議員座位，從而提供發言列隊、整合投票結果、發言計時及自動錄音等功能。視乎實際的設備配置，有關報價將有所調整。機電署亦建議處方同時更新會議室使用多年的即時傳譯系統，但涉及的工程估價會相應調高。

38.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黃丹晴議員查詢具體的安裝計劃；以及

(ii) 陳樹英議員認為政府願意出資提升區議會會議室設備是好事，她希望藉是次機會一併翻新即時傳譯系統。

39.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須先向總署取得撥款，方可進一步請機電署展開有關工程，包括訂出系統的要求及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方將適時與秘書處溝通，以配合工程及會議日期。

40. 副主席總結表示，下次會議將續議題述議題，希望屯門民政處報告有關的跟進工作。

(B) 有關區議員在派發以區議會撥款製作紀念品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

(財委會 2020-2021 年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第 16 至 58 段)

41. 副主席表示與是項議題有利益關係，他請委員選出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是項議題的討論。

42.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8(14)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會議常規第 33(7)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她續表示，

副主席可繼續主持推選臨時主席的部分，在選出臨時主席後，交由臨時主席主持是項議題的討論。

43. 黃丹晴議員自薦出任臨時主席，沒有委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44. 臨時主席表示，根據上次財委會的討論，財委會認為有關文件應以三個部分處理，即討論個案、裁決以及制訂措施，而非綑綁式處理。此外，秘書處已根據財委會的決定，去信屯門民政處請投訴人提供更多資料，其後獲投訴人回覆，他請委員省覽席上派發文件（一）。

45. 秘書表示，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旨在供財委會討論完善現行機制的做法，並在有需要時訂立適切的措施，堵塞現有的漏洞，而非討論投訴個案本身的内容。她表示，如財委會同意以討論個案、裁決以及制訂措施三個部分處理是項議題，請臨時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38(9)條申報利益，亦即如有任何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披露。

46. 秘書續表示，如委員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臨時主席應根據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7. 秘書另請臨時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38(17)條，如任何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未能遵守會議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區議會可予告誡或譴責，有關告誡或譴責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8. 陳樹英議員表示她作為被投訴人，應擁有申辯的權利，但她不知道應否作出利益申報。她在席上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過往曾有夥拍團體因違反撥款準則第 2.3.1 段有關宣傳品的規定及第 3.3.3 段的過度宣傳情況而被撤銷撥款。她指出他人在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時也有顯示個別人士名字，亦有他區人士在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時夾附個人宣傳單張等情況。現時未有明文規定有關情況，她認為就此裁決個案並非理想做法。

49. 陳樹英議員另舉出五個例子，希望財委會清楚界定是否過度宣傳：在印有個別人士名字的易拉架旁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在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時夾附個人宣傳單張、在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時

顯示個別人士的名字、將個別人士的名字貼在區議會製作的物品上，以及在議員辦事處或街站張貼海報，宣傳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

50. 黃麗嫦議員、盧俊宇議員、黎駿穎議員、何杏梅議員及馬旗議員先後申報他們與陳樹英議員屬同一政黨，臨時主席表示他們可就個案發表意見，但不可參與表決。

51. 委員就有關個案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黃麗嫦議員認為有關投訴應交由屯門民政處處理，而非於區議會討論；
- (ii) 盧俊宇議員表示有關個案疑點重重，認為疑點利益應歸於被投訴人，故財委會應立即結束有關討論，別再浪費區議會的時間；
- (iii) 馬旗議員認為屯門民政處有責任就投訴作出調查，而非交由區議會討論；以及
- (iv) 何杏梅議員查詢席上派發文件（一）的投訴人為何知悉夥拍團體早前向屯門區議員發出電郵以提示派發有關物品時須注意事項的確實日期，並表示有關文件載列的圖片未能清楚顯示圖中人物的行為。

52. 臨時主席表示備悉委員欲終止討論的意見，故請委員就通過文件第六段之建議發表意見，以處理是項議題。

53. 委員就文件第六段之建議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黃麗嫦議員表示，除非向全體屯門區議員發出警告信，否則她認為不應該向涉事議員發出警告信；
- (ii) 甄霈霖議員表示有關個案疑點頗多，當中指控只是投訴人片面之詞，故認為有關投訴不成立，財委會應該結束有關討論；
- (iii) 盧俊宇議員認為財委會無須考慮文件第六段之建議；
- (iv) 何國豪議員認為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現時雙方各執一詞。他建議應該發信予全體屯門區議員，提醒在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時應注意的事項；
- (v) 張錦雄議員表示難以理解投訴人的想法，他認為屯門民政處應

自行處理有關投訴，並同意發電郵予全體屯門區議員，提醒在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時應注意的事項；

- (vi) 何杏梅議員查詢，在議員辦事處張貼海報，宣傳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是否違規；
- (vii) 盧俊宇議員查詢，投訴人知悉夥拍團體向屯門區議員發出電郵一事是否屬資料外洩，以及秘書處將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 (viii) 曾振興議員認為屯門民政處可發信提醒全體屯門區議員在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時應注意的事項，而是次個案不應成為案例，他歡迎委員於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過度宣傳的定義再作探討；
- (ix) 黎駿穎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應聚焦討論是次個案；
- (x) 賴嘉汶議員表示是次個案明顯有過度宣傳成分，她認為屯門區議會應以此為鑑；
- (xi) 馬旗議員表示不理解討論通過文件第六段之建議的原因，他認為無須就此作出討論；以及
- (xii) 曾錦榮議員希望將文件第六段之建議分拆成兩部分表決。

54. 秘書回應表示，夥拍團體向屯門區議員發出電郵一事載列於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有關文件早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55.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多位委員認為無須就個案作出討論，他建議就文件第六段之建議一次過表決，不分拆處理。

56. 經表決後，財委會以 1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議決不接納文件第六段之建議。

[贊成的委員： 賴嘉汶議員

反對的委員： 何國豪議員、張錦雄議員及甄霽霖議員

棄權的委員： 曾振興議員及曾錦榮議員

]

57. 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振輝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未有指引就過度宣傳作出清晰定義，財委會可於工作小組再作探討。他指出，在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時，原則是宣傳屯門區議會，

而非宣傳個別人士，相信以屯門區議會義工身分派發，便能避免尷尬情況。

58. 陳樹英議員提出有關做法可能引致的保險問題。曾錦榮議員表示獲資助的一般地方團體均不會以屯門區議會義工身分舉辦活動。

59. 臨時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議決不接納文件第六段之建議，他請委員適時就個別情況於工作小組再作探討。他相信議員往後派發區議會製作的物品時會更自律，故屯門民政處無須就此發出指引。

VII. 其他事項

60. 曾振興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屯門區議會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機制並提出修訂（詳見附件，以灰底標示）。他希望有關修訂可獲財委會支持，並於本年 5 月 4 日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6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修訂，並呈交至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通過作實。

62. 議事完畢，副主席於下午 11 時 5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5 月

檔號：HAD TM DC/13/25/FAPC/21

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機制

預算活動撥款額	邀請夥拍團體參考名單*	書面邀請夥拍團體數目	獲選夥拍團體可申請的撥款項目# (佔活動總撥款額的百分比上限)
100,000 元以下	1. 所有被揀選夥拍合辦活動的團體，必須得到所屬委員會通過。 2.1 必須從以下名單中邀請夥拍團體（只適用於書面邀請）；或	3 個或以上	● 中央行政費 (10%) ● 員工開支 (5%) ● 應急開支 (5%) ● 雜項開支 (5%)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以下	● 社會福利署 – 非政府機構 (NGO) 名單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文娛康樂體育機構名單 ●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 ● 屯門區議會特定團體名單 ● 政府部門	5 個或以上	● 中央行政費 (8%) ● 員工開支 (10%) ● 應急開支 (5%) ● 雜項開支 (5%)
500,000 元或以上	● 根據《教育條例》成立設有標準校舍之學校 ● 按《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為 3 歲及以上兒童提供 3 年教育課程的學校 ● 按《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243 章) 為未滿 3 歲的兒童、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及未滿 6 歲而需要留宿照顧的	7 個或以上	● 中央行政費 (5%) ● 員工開支 (15%) ● 應急開支 (5%) ● 雜項開支 (5%)

	兒童提供服務的機構 ● 其他合乎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的合適團體 ● 香港法定大學院校及其部門 ● 根據第 1130 章《職業訓練局條例》成立的職業訓練局成員院校及其部門 ● 根據第 320 章《專上學院條例》成立的認可專上學院及其部門 ● 根據第 304 章《香港藝術中心條例》成立的香港藝術學院及其部門 ● 根據第 493 章《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的非本地院校及其部門」 2.2 以公開邀請方式選擇合適之夥拍團體（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		
--	--	--	--

*團體必須為「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內列明之合資格團體

#如有需要，團體可因應活動的特殊情況作出特別申請，以供考慮。